

第二届注册会计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

下

法规 选编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C P 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规选编: 第二届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05-3737-9

I. 法… II. 财… III. ①证券交易-法规-中国-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②期货交易-法规-中国-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560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34.25 印张 812 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 050 定价: 16.00 元 (上册、下册)

ISBN 7-5005-3737-9/F·34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满足我国会计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我国自1997年开始举办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在首次考试中有1400人报考,其中431人取得了合格成绩。为了尽快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研究,极大地放宽了报考条件。我们热忱地期望有更多的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为了组织好第二届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为考生复习应考提供方便,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第二届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法规选编》。这本《法规选编》较1997年编写的《考试大纲与法规选编》的内容有了较大变动。作为整个考试的参考用书,收录了两科《考试大纲》及所涉及的有关法规,还收录了《首届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依据》。

本《法规选编》较全面地收录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法规,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会计和审计科目规定的参考法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于1998年3月出版发行单行本,本《法规选编》中未再收录。由财政部、国家体改委于1992年5月23日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已废止,不再作为参考法规。

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科目规定了‘96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规范手册》为参考用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于1998年3月出版发行《'97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手册》，其中包含了《'96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手册》的内容，考生可根据个人掌握的资料，确定是否需要订购。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8年3月

目 录

(二) 其他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的通知	(1)
附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4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7)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7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 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进行规范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 通知	(77)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8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 上市公司1995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 题的通知	(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	(89)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 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	(94)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96)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 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 通知	(10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股份制试点 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问题的通知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 通知	(108)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 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109)
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 若干规定的通知	(110)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 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11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	

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民政部、外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 行规定	(1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 的通知	(117)
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试行)	(1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送配股复核 工作的通知	(1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 配股的通知	(1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1997年股票发行工作 的通知	(1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 行规定	(1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 通知	(1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149)
附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1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 报材料的通知	(1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配股后续工 作的通知	(1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199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申 请配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试行)	(15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号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16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9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三号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2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四号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22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五号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23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六号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	(23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七号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2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259)
附件：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	
.....	(260)
附件一：《上市公司配股复审材料的标准格式 (试行) 》	(263)
附件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	
说明	(265)

附件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 第五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说明	(2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编制1997年度中 期报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2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 干问题的通知	(2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上海证券市场 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79)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2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 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2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 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实施细则	(287)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293)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3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 理暂行办法	(327)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33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42)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351)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5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366)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	(37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386)
附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3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90)
附件：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3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的通知	(393)
附件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394)
附件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414)

附件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 三号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 式(试行)	(421)
附件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 四号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试行)	(43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43)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4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 题的通知	(457)
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4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 的通知	(461)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4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 卖的通知	(4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 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4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顿证券经营交易行为的 通知	(4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 等行为的通知	(4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 作的通知	(4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和	

教育的通知	(4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化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 和市场稽查工作的通知	(4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运作风险、保障经营 安全的通知	(4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 通知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 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48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 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	(482)

三、附 录

附录一：第二届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 试《会计与审计考试大纲》	(485)
附录二：第二届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 试《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考试大纲》	(496)
附录三：首届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会计 与审计》试题、答案及依据	(508)
附录四：首届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证券 业务相关法规》试题、答案及依据	(551)

（二）其他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证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经贸企[1995]895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公司章程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章程指引》的内容由正文和注释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中，以“[]”标示的内容，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填入。

发行内资股（A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以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指引》注释部分的解释和说明，参考《章程指引》正文部分的规定和要求，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章程指引》正文部分所包含的内容。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章程中规定《章程指引》包含内容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章程指引》正文部分内容含义的前提下，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变动。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对《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股票发行和上市及其他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该上市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应当按照《章程指引》及本通知的要求起草或修订。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免于执行本通知的要求。

《章程指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以前已经获得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载明《章程指引》内容的，有关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年会上，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附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批准机关和准批文件名称〕批准，以〔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注释：《公司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公司，除具体表述公司成立所依据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外，还应当在章程中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全称〕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其中，公司向

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没有发行（或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